

收文編號：1100004273

議案編號：110050507101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14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1004002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依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目前仍無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本會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權益，於 3 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提出書面報告，謹檢送相關報告，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25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聯絡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110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 25 項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壹、案由

大法官已於 106 年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提出釋字第 748 號，且「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至今已施行滿一年，雖然我國部分同性伴侶已取回婚姻平等權；然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卻仍窒礙難行。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第 41 條第 3 項：「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應於我國臺灣地區受到保障及認可。

據新聞報導指出，有數對兩岸同性伴侶仍因目前法規仍有不足而無法在臺完成登記結婚，僅可於臺灣完成同性伴侶註記，然而其不具完整法律效力，將導致兩岸同性伴侶無法長期在臺相聚、無完整婚姻關係之法律保障等狀況。

目前兩岸婚姻已有法規適用基礎，且財團法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方也已有政策調整，大陸委員會也應加速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之婚姻權。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兩岸同性婚姻法規之研擬進度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陸委會說明

一、司法院對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法研議過程，本會均保持高度關注

據瞭解，司法院為解決現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無法成立同性婚姻之問題，已於近期內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因兩岸同性伴侶亦有類似情形，基於衡平性，爰有關司法院對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修法研議過程，本會均保持高度關注，也提供司法院相關實務運作的參考意見；另外本會也不斷蒐整兩岸同婚在法規面、實務面之有關問題與資訊，並與相關機關持續交換意見。

二、關於兩岸同性伴侶之結合，涉及後續行政配套之調整及相關部會權責，須通盤檢視研議

兩岸同性伴侶之結合，涉及後續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如何相應調整(例如入境事由、面談機制、登記程序等問題)，因尚涉相關部會權責，須跨部會進一步通盤檢視研議。

三、未來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進行後續研議評估推動

有關跨國(境)同性伴侶議題，行政院刻正通盤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爰針對兩岸同婚相關事宜，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進行後續研議評估推動。

參、結語

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22 條與第 7 條對於人民婚姻自由及平等權之保障，未來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指示，與相關機關就兩岸同性伴侶相關事宜，進行後續研議評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